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农厅函〔2022〕54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2年度农业生产 托管服务整省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今年我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广工作，按照省委确定的“2022年全程托管服务面积达到3000万亩以上”的目标，现将《黑龙江省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整省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4月14日



黑龙江省 2022 年度农业生产 托管服务整省推进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机制，是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重要经营方式，已成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举措”部署，为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做好我省 2022 年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新突破的决定》关于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壮大专业化服务主体的部署和要求，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大力培育多元农业服务主体，重点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科技化和集约化，引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我省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夯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中要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线，以服务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为重点，通过市场调节和政策激励，促进服务主体

进一步壮大、服务模式进一步创新、服务行业进一步规范，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提质增效。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整省推进，全程托管服务面积要达到3000万亩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要把引领小农户走向现代农业作为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重点，按照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托管服务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难以解决的生产难题。

二是坚持市场导向。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尊重各类服务主体和农民群众的意愿，自愿选择服务主体，自主决定服务价格。

三是坚持规模经营。要以支持农业生产全程托管为重点，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不改变农户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进一步提高规模化生产水平。

四是坚持促农增收。将有利于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作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托管服务提高生产规模化、专业化、科技化经营水平，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四、推进措施

一是发展多元服务主体。指导各地加快培育各类服务主体，充分发挥不同服务主体优势和功能，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合作社带动作用，鼓励其向农户提供托管服务；发挥农业企业资金技术优势，引导其通过基

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托管服务；鼓励各类农业公益性服务主体为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统”的功能和组织优势开展托管服务，并在项目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以此增加村集体收入。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做大做强，特别是要向加工、销售等服务链延伸，服务主体的服务面积发展要尊重经济规律，要注重适度。

二是规范管理服务行为。要建立健全对各类服务主体的管理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服务作业技术标准，科学界定托管与流转边界等问题，规范服务行为。坚持服务价格由市场确定原则，引导服务主体合理确定各服务作业环节价格，对出现价格垄断和恶性竞争的地方，县（市、区）应制定本地托管服务指导价格政策。县级要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托管行业准入制度，实行服务主体名录库和“黑名单”制度。对名录库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于群众意见大、投诉多的服务主体要剔除名录库，并纳入“黑名单”。

三是发挥资金导向作用。按照整省推进要求，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策导向作用，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继续给予政策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实行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整省推进任务面积和实际完成上年度项目资金额度挂钩。

四是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按照国家重点支持大豆的产业政

策，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因地制宜开展大豆生产托管服务，对积极开展大豆托管服务的服务主体，市县在补贴标准确定时予以重点倾斜，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各地要引导技术、人才、资金、装备等要素向大豆托管服务集聚，以此提升其大豆产出能力和品质水平。

五是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各地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人员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对各级经管人员和大型服务主体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进一步提高经管人员政策指导能力和服务主体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县级要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管理人员培训上岗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以此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是开展垦地合作共建。充分发挥北大荒农垦集团装备、资金、技术、品牌和管理优势，由县域统筹安排，依托垦区内9家区域农服中心的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围绕农业生产全程开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享受与地方服务主体同等待遇（具体政策另行通知）。2022年，垦地合作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达到200万亩以上。

七是强化托管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在项目申报、检查验收和资金监管等各个环节要建立严格的审核审批制度，坚决防止骗取补助资金和服务费行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托管服务主体必须在县域内金融机构开设托管资金专户（账），专款专用，各类支出须经县级农村经管机构授

权，确保被服务对象资金安全，托管服务环节结束后，专户结余资金为托管服务主体盈余资金可自行支配。

八是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各地要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推广“托管快贷”等金融产品，要以方便农民和农服主体、普惠农民和农服主体为原则，推动更多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让农民有更多的选择空间。政策性保险要优先覆盖托管服务地块，提升服务主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健康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统筹协调财政和金融保险等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省级建立以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和调研等工作，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是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利用自媒体在内的各类媒体，选择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力度，组织县、乡、村干部深入村屯、农户进行宣传讲解。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

三是做好总结推广。各地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调查研究，解决托管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实践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同时，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形成包括工作开展（支持大豆种植）、项目资金落实、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以及建议在内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市（地）汇总后，分别于6月30日（半年）和11月30日前（年度）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